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3963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黃威

被　　告　彭家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柒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 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2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4,000元， 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6日至98年8月16日止，利息自第4期起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 並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截至94年10月17日止，尚欠22萬6,751元未依約償還。又安泰商銀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4年10月17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 長鑫公司嗣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於

同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契約書為其親自簽名，對於原告請求金額不爭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報紙公告及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又安泰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即已讓與上開債權，有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可稽，而被告係於108年9月19日始依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與債權銀行成立債務清償方案， 有本院10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394號裁定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於申請債務協商時，因安泰銀行已非被告之債權人，故其未參與債務協商自屬當然。再原告輾轉受讓債權後，因非銀行公會會員，亦無法參與該債務協商，自不受上開債務協商方案之拘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合　　計	2,430元	